

## 計畫選址說明

※選址之沿革與比較表

| 地點      | 沿革     | 優缺點評析   |
|---------|--------|---|
| 1、關渡    | 1992 年 | <p>優點：土地腹地足夠</p> <p>缺點：牽涉土地炒作問題</p>   |
| 2、台北體育場 | 1996 年 | <p><b>優點：</b></p> <p>1、無需重新徵地，可直接興建</p> <p>2、無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開發時程短</p> <p><b>缺點：</b></p> <p>1、腹地不足，要拆除原棒球場、體育學院、田徑場、社教館及松山分局，影響層面過大</p> <p>2、鄰近交通條件不足：</p> <p>1)無捷運</p> <p>2)除敦化北路外其餘路幅不足</p> <p>3)公車路線不足</p>  |
| 3、松山菸廠  | 1999 年 | <p><b>優點：</b></p> <p>1、腹地夠大</p> <p>2、有捷運板南線</p> <p>3、四週公車路網發達</p> <p>4、鄰近市民高架道路，便於車輛出入</p> <p>5、80 米地下通廊與國父紀念館連通，防災疏散便利</p> <p><b>缺點：</b></p> <p>1、需新購買土地</p> <p>2、需辦都市計畫變更，開發時程較長</p> <p>3、松山菸廠於民國 91 年經指定為古蹟及歷史建築</p> <p>(1)91/04/16 府文化二字第 09103460301 號指定松山菸廠辦公廳、製菸工場、鍋爐房、一至五號倉庫為古蹟本體，登錄育嬰室、檢查室、機械修理廠為歷史建築。</p> <p>(2)93/01/05 府文化二字第 09200526100 號指定松山菸廠一育嬰室、檢查室、機器修理廠為歷史建築。</p> |

※巨蛋體育館選址十二項初步評估表

|    | 評估項目         | 松山菸廠     | 關渡公園           | 市立體育場          |
|----|--------------|----------|----------------|----------------|
| 1  | 交通運輸服務程度     | A        | B              | C              |
| 2  | 土地取得難易程度     | B        | B              | A              |
| 3  | 環境保護影響程度     | B        | A              | C              |
| 4  | 籌建時程配合程度     | A        | B              | A              |
| 5  | 周邊設施配合程度     | A        | C              | A              |
| 6  | 都市發展帶動程度     | B        | A              | B              |
| 7  | 市府財政負荷程度     | B        | A              | B              |
| 8  | 相關條件配合程度     | B        | A              | B              |
| 9  | 市民及社會團體支持程度  | A        | B              | B              |
| 10 | 需求及機能達成程度    | A        | B              | B              |
| 11 | 影響現有運動設施使用程度 | A        | A              | C              |
| 12 | 營運管理可行程度     | A        | B              | A              |
|    | 總計           | 7A<br>5B | 5A<br>6B<br>1C | 4A<br>5B<br>3C |
|    | 結論           | 松山菸廠相對較優 |                |                |

※ 台北文化體育園區計劃案大事紀

1. 93.04.30 巨蛋案遠雄投標。
2. 93.05.17 遠雄獲選為最優申請人。
3. 93.06-09 議約期間93.9.8起劉培森要遠雄簽署6份顯不合理之協議書及架構表。
4. 93.09.30 第三次甄審會，通過議約條文，完成議約程序。
5. 93.10.07 市府函遠雄：說明協力廠商退出疑義。
6. 94.01.12 遠雄函市府：變更協力廠商為 HOK 與大林組。
7. 94.02.23 第五次甄審會，同意遠雄變更協力廠商。
8. 94.05.23 第六次甄審會，不給遠雄簡報協力廠商資格。
9. 94.07.05 第七次甄審會，不給遠雄進入報告，逕為決議“不准變更協力廠商”。
10. 94.07.19 市府正式函：否准變更協力廠商，應找回原協力廠商。
11. 94.08.19 遠雄向內政部提「訴願書」(第一次)。
12. 94.08.23 遠雄向工程會提市府“不准變更協力廠商”之申訴。
13. 94.09.05 市府函本案流標，因遠雄“未找回原協力廠商”。
14. 94.10.05 遠雄向工程會提市府“流標”之申訴。
15. 94.12.02 工程會作出判斷(撤銷市府“不准變更協力廠商”、“流標”之異議處理結果，並另為適法之處分)。
16. 94.12.07 工程會撤銷市府不准變更協力廠商之原異議處理結果之決議。
17. 94.12.07 工程會撤銷市府宣佈流標之原異議處理結果之決議。
18. 95.01.21 市府函謂 95.01.09 召開「甄審會第 7 次會議延續會議」，並決議 HOK 無法取代竹中工務店。
19. 95.02.21 市府函：工程會所指摘第七次甄審會不同意變更協力廠商未附理由，已於 95.01.09 第七次甄審會延續會議補具理由。
20. 95.03.02 遠雄向工程會提申訴。
21. 95.04.21 工程會：“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22. 95.05.02 工程會決議遠雄申訴有理，市府應另為適法處置。
23. 95.05.30 市府函：撤銷不同意變更協力廠商，撤銷流標。
24. 95.06.19 第八次甄審會：同意遠雄所提新協力廠商。
25. 95.08.14 第九次甄審會：通過新修正之“投資計劃書”、“興建營運契約”、“設定地上權契約”。
26. 95.10.03 馬市長與遠雄共同簽下大巨蛋合約。
27. 95.11.29 遠雄正式送“執行計劃書”。
28. 98.03.31 遠雄先配合市府交地。
29. 98.09.11 監察委員提出對工程會與市府糾正案文；市府停止都審、環評程序。
30. 98.10.02 市府函文遠雄(1).撤銷同意變更協力廠商為 HOK.(2).要求遠雄找回原協力廠商。
31. 98.12.18 遠雄向工程會提出申訴請求撤銷市府 2 項行政處份。

32. 99.01.22 工程會召開第一次預審會議。
33. 99.03.11 工程會召開第二次預審會議。。
34. 99.05.10 工程會作成申訴判斷，撤銷市府不同意變更協力廠商之行政處分及要遠雄找回原協力廠商。

※都市設計審議歷程(96年~99年共15次)

|           | 申請日期     | 審查會日期       | 會議紀錄及准予備查發文文號      |
|-----------|----------|-------------|--------------------|
| 幹事會審(第1次) | 96/04/03 | 96/04/13    | 北市都設字第09631678100號 |
| 幹事會審(第2次) | 96/08/20 | 96/09/05    | 北市都設字第09634263700號 |
| 幹事會審(第3次) | 98/03/19 | 98/04/06    | 北市都設字第09831582100號 |
| 幹事會審(第4次) | 98/05/18 | 98/06/04    | 北市都設字第09833128500號 |
| 委員會審(第1次) | 96/12/26 | 97/01/24    | 北市都設字第09636634400號 |
| 委員會審(第2次) | 97/11/13 | 98/02/05    | 北市都設字第09830184000號 |
| 委員會審(第3次) | 98/06/30 | 98/07/22    | 北市都設字第09834266000號 |
| 委員會審(第4次) | 98/08/31 | 98/11/30    | 北市都設字第09835448800號 |
| 送報告書過局    | 99/01/22 | 無審查(委員書面意見) | 北市都設字第09930634900號 |
| 送報告書過局    | 99/03/15 | 無審查(委員書面意見) | 北市都設字第09932270400號 |
| 委員會審(第5次) | 99/04/23 | 98/05/13    | 北市都設字第09933017700號 |
| 委員會審(第6次) | 99/07/02 | 無審查(退件)     | 北市都設字第09934927800號 |
| 委員會審(第6次) | 99/08/05 | 99/08/26    | 北市都設字第09935926200號 |
| 委員會審(第7次) | 99/09/24 | 99/10/18    | 北市都設字第09938368900號 |
| 委員會審(第8次) | 99/11/15 | 99/12/09    | 北市都設字第09938372500號 |

※交通審查:臺北市政府歷次審查會議歷程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已歷經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及都市發展局之都市審議委員會多次審議，歷次審議歷程如下所列。

1. 民國99年12月9日「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第296次委員會議。
2. 民國99年10月18日「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第7次都市設計審議案專案委員會審查。
3. 民國99年8月26日「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第6

- 次都市設計審議案專案委員會審查。
4. 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第 5 次都市設計審議案專案委員會審查。
  5. 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都市設計審議案交通委員複審。
  6. 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交通委員審視。
  7. 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案第 4 次都市設計審議案專案委員會審查。
  8. 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案第 3 次都市設計審議案專案委員會審查。
  9. 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案第 4 次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
  10. 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案第 3 次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
  11. 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案第 2 次專案委員會審查(北市都設字第 09830184000 號)。
  12.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交治字第 09734955700 號函說明,本案修正完成之交通影響評估交通局已無意見。
  13. 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審查『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案』交通議題審查會前會研商(北市交規字第 09730377800 號)。
  14. 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審查『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案』交通影響會議(北市交一字第 09730433100 號)。
  15. 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第一次都市設計審議案專案委員會審查(北市都設字第 09636634400 號)。
  16. 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交通局暨相關單位審議(北市交工規字第 09634931400 號、北市停一字第 09637374100 號、北市交一字第 0963413000 號)。
  17.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北市都設字第 09636298300 號函說明依照臺北市交通局 9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交一字第 09636106200 號函、停車管理處 9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停一字第 09636841000 號函及交通管制工程處 96

- 年 12 月 12 日北市交工規字第 09634615300 號函辦理。
18. 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96)遠巨字第 39 號函再次提送修正交通影響評估修正至臺北市交通局與相關單位以供審查。
  19. 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北市交規字第 09635820200 號函揭示本案應依照都市審議程序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辦理。
  20. 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355-96-35 號函提送依照 96 年 9 月 5 日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決議修正之報告書至臺北市交通局。
  21. 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會中決議七點事項需經交通局確認，會議記錄如北市都設字第 09634263700 號函所示。
  22. 依據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09635272800 號函所附意見修正後，提送至都市發展局審查。
  23. 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交通局召開「研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交通策略會議(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北側道路等交通改善措施)第 2 次會議」，並依照北市交規字第 09630810600 號函意見修正交通影響評估後函送交通局審查。
  24. 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並依照北市都設字第 09631678100 號函會議記錄修正。
  25. 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臺北市交通局召開「研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交通策略會議(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北側道路等交通改善措施)」會議。

## 「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造成「市定古蹟松山菸廠」衝擊影響諮詢會議

本案共舉辦過二次「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造成「市定古蹟松山菸廠」衝擊影響諮詢會議，歷次審議歷程及審查意見如后。

1. 97年1月21日「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造成「市定古蹟松山菸廠」衝擊影響第2次諮詢會議。
2. 96年5月31日「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造成「市定古蹟松山菸廠」衝擊影響第1次諮詢會議。

## 「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樹木保護委員會歷次審查會議記錄暨意見回覆

本案樹木保護已歷經樹木保護委員會數次審議，並於97年9月22日第六屆樹木保護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審查通過受保樹木數量等決議，歷次審議歷程如下所列、最近一次審查意見回覆如后。

1. 97年9月22日第六屆樹木保護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審查「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巨蛋開發案」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
2. 97年8月27日第六屆樹木保護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審查臺北市巨蛋體育園區光復南路入口東西向及南北向軸線植栽現況總數，是否納入原來136株受保護樹木數量、處理方式及B區規劃方案適宜性。
3. 97年7月9日第五屆樹木保護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臺北市巨蛋體育園區樹木樹齡達受保護樹木標準之佐證資料」。
4. 97年1月30日第五屆樹木保護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台北文化體育園區第一階段BOT開發區」B區開挖範圍說明。
5. 96年12月12日第五屆樹木保護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審查「台北文化體育園區第一階段BOT開發區」受保護樹木數量、B區開挖範圍及非受保護樹木移植狀況說明。
6. 96年7月4日第四屆樹木保護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審查「台北文化體育園區第一階段BOT開發區」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與復育計畫。

**「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  
歷次公開說明會大事紀**

本案歷次公開說明會包含社區公聽會、市議員召開說明會、環境影響評估、交通說明會等等，詳細列表如后。

| 項次 | 時間        | 說明會       | 地點              | 主持人                  | 備註 |
|----|-----------|-----------|-----------------|----------------------|----|
| 1  | 99年12月22日 |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 | 臺北市松山高中         | 遠雄 湯佳峰 總經理           |    |
| 2  | 97年12月23日 | 交通說明會     | 臺北市松山高中         | 遠雄 湯佳峰 總經理           |    |
| 3  | 97年8月23日  |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 | 臺北市中崙高中         | 遠雄 湯佳峰 總經理           |    |
| 4  | 97年8月2日   | 交通說明會     | 臺北市松山高中         | 遠雄 湯佳峰 總經理           |    |
| 5  | 96年7月28日  |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 | 臺北市光復國小活動中心4樓   | 文化局 鄧文宗科長/遠雄 湯佳峰 總經理 |    |
| 6  | 96年5月22日  |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 |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地下一樓    | 遠雄 湯佳峰 總經理           |    |
| 7  | 96年3月7日   | 松山高中說明會   | 臺北市松山高中         | 陳永德 市議員              |    |
| 8  | 96年1月15日  | 光復國小說明會   |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小      | 厲耿桂芳 市議員             |    |
| 9  | 96年1月11日  | 光復國小說明會   |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小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吳局長清基        |    |
| 10 | 95年12月7日  | 松山高中說明會   |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吳清基        |    |
| 11 | 95年11月17日 | 博愛國小說明會   |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小2樓演藝廳 | 李秘書長述德               |    |
| 備註 |           |           |                 |                      |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  
歷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大事紀**

| 項次 | 時間       | 審查會場次                   | 地點            | 主持人     | 備註 |
|----|----------|-------------------------|---------------|---------|----|
| 1  | 100年3月4日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04次會議 | 市政大樓606會議室    | 吳主任委員盛忠 |    |
| 2  | 99年6月28日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97次會議  | 市政大樓郭錫錙702會議室 | 倪主任委員世標 | 註  |
| 3  | 98年4月17日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81次會議  | 市政大樓606會議室    | 倪主任委員世標 |    |
| 4  | 97年1月28日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65次會議  | 市政大樓606會議室    | 沈主任委員世宏 |    |

註：環評第97次會議決議要點包括：

1. 本案變更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1)擴增量體過大、(2)交通影響問題尚未能完全解決。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申請放寬飛航高度限制放寬時序說明：

1. 95/11/03 遠雄函請北市府就附屬事業部分向民航局提出放寬航高。
2. 95/12/01 北市府發函民航局申請航高限制放寬。
3. 96/01/08 民航局函請北市府確認本計畫附屬事業建設是否為新建國家重大建設。
4. 96/03/14 北市府函覆交通部民航局確認本計畫之附屬事業建設係為新建國家重大建設。
5. 96/05/01 遠雄所申請核定放寬航高限制案與 90 年原申請案顯有差異，交通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是否放寬。



6. 96/05/15 交通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巨蛋案之附屬事業為新建國家重大建設。
7. 96/06/07 北市府呈請行政院核定附屬事業為新建國家重大建設。
8. 96/08/27 交通部函轉行政院經建會審查是否為國家重大建設。
9. 96/10/22 北市府對巨蛋案之之附屬事業為新建國家重大建設向行政院提出說明。
10. 96/11/28 行政院依經建會議意見核定巨蛋案附屬建設為新建國家重大建設。
11. 97/01/9 民航局行文北市府開始進行放寬航高限制之專案審查。
12. 97/06/26 民航局召開第一次審查會。
13. 97/07/15 會議決議請市府向行政院確認本案是否為國家重大建設。
14. 98/01/09 民航局召開第二次審查會。
15. 98/01/22 民航局召開第三次審查會。
16. 99/03/01 北市府函轉民航局同意「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關開發計畫案」申請專案放寬松山機場飛航高度限高。